



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

教育部人文社科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 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中国 民族关系 研究

杨建新 崔明德 主编

民族出版社



杨建新 崔明德 主编

中国民族关系研究

民族出版社

ZHONGGUO

MINZUGUANXI

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关系研究/杨建新、崔明德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6. 6

(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

ISBN 7 - 105 - 07752 - 2

I. 中… II. ①杨… ②崔… III. 民族关系—研究—中国
—学术会议—文集 IV. D63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702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5.875 字数: 430 千字

印数: 0001 ~ 1500 册 定价: 34.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我国几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条重要线索及核心内容。从一定意义上说，一部中国民族史，实际上就是中国民族关系发展史。因此，民族关系历来都受到民族学界和历史学界的高度关注。2005年8月15日至17日，教育部人文社科百所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和烟台大学民族研究所在烟台市联合举办了“全国民族关系学术研讨会”，来自全国13个省区市的五十多位专家、学者，围绕“民族关系问题”这一主题，对历代民族关系、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问题、民族关系与民族地区的发展、民族关系与民族地区小康社会建设以及西部民族关系与宗教等问题进行了比较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我们认为，专家学者所提交的四十余篇论文以及会上的交流发言，无论在学术观点还是在研究方法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创新，有助于民族学的学科建设和学科发展。总的来看，大家提交的论文和发言在如下三个方面给我们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

第一，专家、学者提交的论文和发言，思维活跃，思路清晰，视野开阔，角度新颖，论证有力，涉及民族关系研究的很多方面，有的对民族关系基础理论进行了深入探讨，有的提出了新的概念，有的对已有的概念进行重新阐释和界定，有的对具体问

中国民族关系研究

题做了比较细致的考证和精辟分析，这些都显示了与会专家、学者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严谨的学风。应当说，这些探讨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意义。

第二，历史与现实密切结合，具体问题研究与理论研究相结合，学以致用，是社会科学工作者从事学术研究应该坚持的一条重要路子。令我们欣喜的是，这次学术研讨会，收到了一些应用性较强的研究成果，如虎有泽和姚爱琴的《论小康社会建设与民族关系——以甘肃为例》、娜拉的《论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民族因素》、罗康隆的《族际文化制衡与资源利用格局》、闫丽娟的《民族工作的社区化：城市化进程中协调民族关系的一种视角》以及李伟的《论民族旅游地的可持续发展》等论文。我们认为，为解决现实的民族问题出谋划策，为当前制定民族政策提供理论依据，是社会科学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任务。

第三，本次研讨会收到的论文和大家的发言，涉及民族学、历史学、政治学、文化人类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既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繁荣情况，同时也体现了各学科通力协作的精神。学科交叉和学科融合，不仅是自然科学研究的发展趋势，而且也是人文社会科学发展方向。与会专家学者在大会和分组讨论时的发言，都充分显现了这种趋势。

民族关系问题，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当今社会，都是民族地区社会关系中的重大问题。民族关系的好坏，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着各民族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民族格局的发展和变动。深入研究中国的民族关系，不仅对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小康社会及和谐社会的建设，而且对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根据与会专家学者的要求，我们将这次会议的成果选编成册，以利于进一步推

前　　言

动中国民族关系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肯定会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建新 崔明德

2005年11月6日

目 录

民族关系理论研究

- 关于我国古代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陈玉屏 (3)
论民族关系的实质与当代民族关系的核心问题 马曼丽 (14)
再谈中国民族关系思想史学科体系的构建问题 崔明德 (25)
跨国民族族缘政治分析 周建新 (46)
民族关系视野中的传统族群形象问题浅议 张文 (57)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述论 金少萍 (68)
论安多族际关系的类型与特点 刘夏蓓 (81)

民族关系历史研究

- 南北方古代民族融合途径及融合方式之比较 方铁 (93)
民族迁徙是解读我国民族关系格局的重要因素 杨建新 (117)
山东回汉民族关系历史轨迹探析 马银平 (153)
清代驻防八旗的民族关系问题研究
——由客居到土著 潘洪钢 (180)
苗疆边墙与清代湘西民族事务的深层对话 谭必友 (195)
青海托茂人族源与族群关系探析 丁明俊 (212)
“圣战”与“受抚”的困惑

中国民族关系研究

- 反清首领马占鳌的评价问题 … 许宪隆 雷召海 (245)
清代河州穆斯林乡约制度考述 武 沐 (261)
西南族际关系多重结构中的汉族孤岛文化
——以贵州屯堡人为例 蒋立松 (277)
理解与包容：回汉关系解读
——以云南为例 肖 芒 (294)
试论 20 世纪 30 年代汉藏关系的恢复与发展 徐中林 (309)
匈奴休屠王“祭天金人”管窥 丁万录 (328)

新时期民族关系问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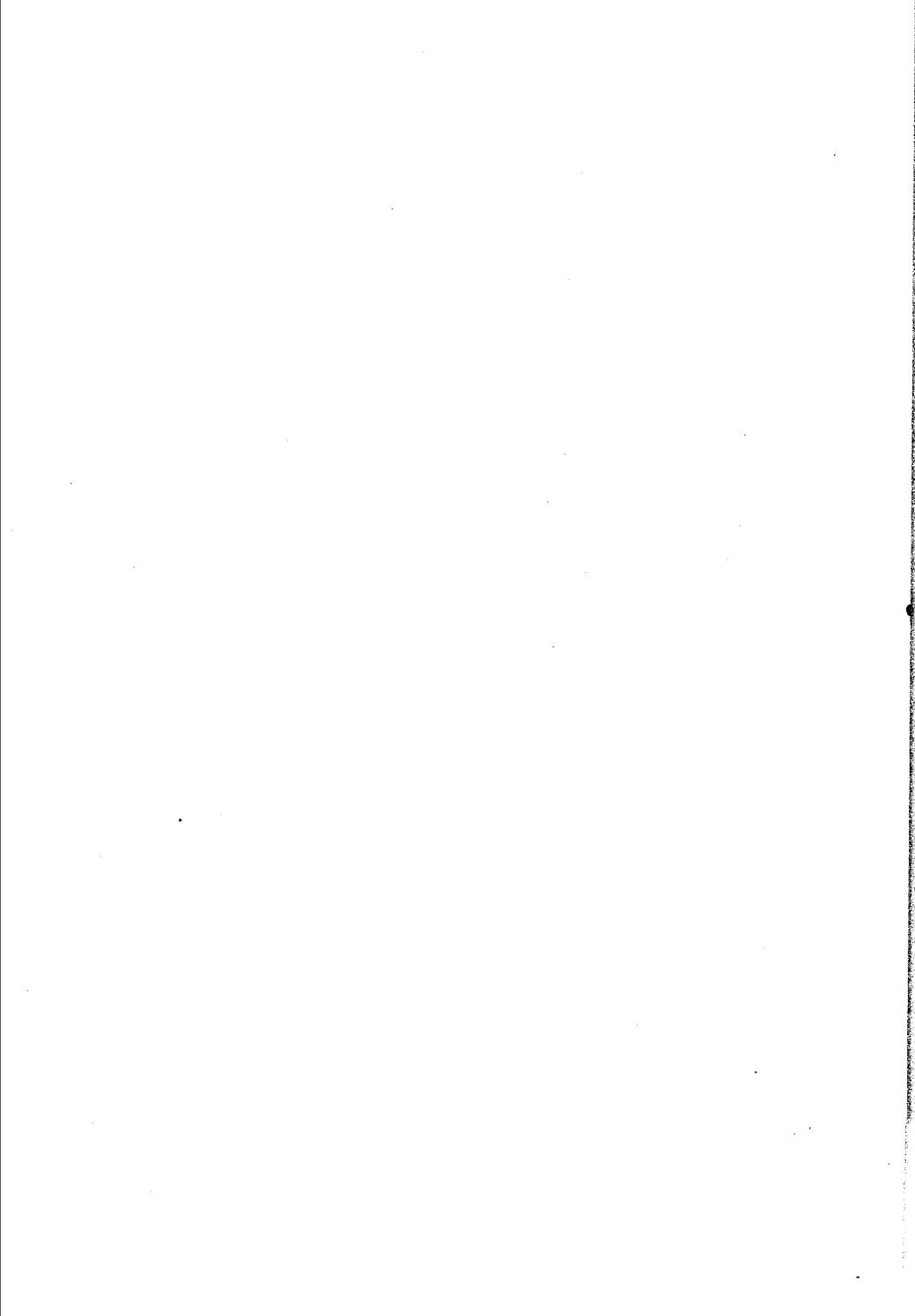
论小康社会建设与民族关系

- 以甘肃为例 虎有泽 姚爱琴 (341)
论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民族因素 娜 拉 (351)
民族工作的社区化：城市化进程中协调民族关系
的一种视角 闫丽娟 (359)
正确认识和扮演民族角色 赵利生 江 波 (372)
少数民族人权的法哲学基础及其规范实证分析 ... 李占荣 (380)
浅论在出版工作中如何坚持民族平等、
民族团结 杨 青 (409)
族际文化制衡与资源利用格局 罗康隆 (421)
论民族旅游地的可持续发展 李 伟 (439)

综 述

- 近十年来中国民族主义研究综述 崔明德 曹鲁超 (457)

民族关系理论研究



关于我国古代民族关系的 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陈玉屏*

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兄弟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华大地上的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中华各族的关系史，是中国五千年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史学界和民族学界，在范文澜、翦伯赞等老一辈学术大家的倡导下，一直高度重视并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开展对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的研究。1981年5月，在北京召开了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全国性规模较大的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与会学者各抒己见，对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发表了许多很有见地意见。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议题，就是古代的不少民族政权及其统辖范围当时算不算中国的问题。当时，学者们众说纷纭，事后二十多年，对这个问题仍然是见仁见智、未达成共识。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影响的极为重要的问题，故愿将个人长期研究思考的一些心得，就教于学界同仁。

* 作者简介：陈玉屏（1946—），西南民族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1981年北京会议的大讨论中，已经涉及该如何认识历史上的“中国”的问题；而对历史上“中国”认识的分歧，就牵涉历史上某些民族政权算不算中国以及什么时候才算中国的问题。当时围绕这个问题发表意见的学者很多。所发表的意见大体可以归为两类，这就是半一之先生归纳的“上溯法”和“下叙法”。半一之先生在《从实际出发研讨中国民族关系史中几个问题》一文中指出：“如何对待中国历史上的疆域和民族政权问题，目前国内主要有两种观点。有些同志认为：凡是在今天我国国土以内的古代民族，都是当时中国的民族，他们所建立的政权也是古代中国国内政权，他们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绝不能用汉族的历史或中原王朝的历史代替中国的历史。在过去发表的许多论文中，尽管叙述角度不同，有人从论证历史上少数民族的国籍入手，有人从历史上如何处理国土入手，都较明确地阐述了这一观点。笔者把它综合为‘上溯法’，由今天的现实出发，研究古代”。^①

半先生认为：翦伯赞、白寿彝等人的观点可归入“上溯法”。半先生在同一篇文中又说：“另一些同志认为，上述看法模糊了今天与过去的界限，是用今天的疆域去套古代历史上不同王朝和不同国家的疆域。强调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经过漫长历史，最后才定型的。就是说，当某一民族还没有正式纳入历史上统一的中原王朝之前，就是外族和外国，只是随着历史的发展，他们加入了中原王朝之后，才成为古代中国的

^① 半一之：《从实际出发研讨中国民族关系史中几个问题》，见《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关于我国古代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一部分。笔者把它归纳为“下叙法”，以中原为中心自古而今地叙述”。^①

半先生认为：马长寿、王玉哲、范文澜人等的观点可归入“下叙法”。拜读有关属“上溯法”和“下叙法”的多篇具有代表性的文章，发现“上溯法”的主张诚如半先生所述；而“下叙法”的视角确有以中原王朝为中心的倾向，但“下叙法”的理论依据主要是强调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随时间推移，国家中民族的构成成分是不断变化的。十分明显，两种观点视角不同，结论截然对立。在此如此具有重大政治影响的历史结论上的截然对立，24年后依然如故，无法达成共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特别是自20世纪末以来，民族关系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升温，任何一个与此有关的历史结论对当今现实产生的影响都不可低估，因而对于上述这个重要的历史结论问题应予高度重视，并以与时俱进的精神为指导，在科学的基础上达成共识。

二

笔者认为，不论是“上溯法”，或者是“下叙法”，都涉及一个问题，即应该如何正确认识历史上的“中国”。问题的关键是，能否用具有现代法理意义的主权国家的概念去解读先民们心目中的“天下”、“国家”？

新中国建立之前，受西方政治学说的影响，人们普遍接受国家由领土、人民、主权三要素构成的说法。新中国建立后，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对国家定义性的描

^① 半一之：《从实际出发研讨中国民族关系史中几个问题》，见《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述一直占据了理论主导地位，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

恩格斯对“国家”的定义，在列宁《国家与革命》中得到了进一步阐述。此后几乎所有共产党人都据此论述国家。笔者查阅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不同时期出版的若干词典，对国家所作的解释都是循此而来。恩格斯这段话，除了讲国家为什么会产生以外，明白无误地说国家是“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这个“力量”，实际上只能理解为“公共权力的机关”、“执政的机构”、“政权机构”、“实施治理的机构”，或者就直接视其为“政府”也无不可。这个“力量”代表和体现了“主权”，但并未言明“领土”、“人民”两个要素。“国家”既然是“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那么这个“力量”是对应于社会而存在的。如果没有社会，就无所谓“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因而，“力量”是以社会为载体的。社会是什么？是人的集合，是结成一定关系的人。而人们不能生活在虚空中，必须有一块生息繁衍的土地。于是土地、人民、再加上那个“力量”，这是构成国家的三要素。不同的人类群体是有自己生息繁衍区域的，因而产生出疆域、领土的概念；具有现代法理意义的主权国家的领土、疆域神圣不可侵犯，不得强制改变，已成全世界的共识。因此，领土、人民、政权机构，构成了完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关于我国古代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的国家概念。这就是现代社会共同认可的具有法理意义的主权国家的游戏规则。

那么，我国古代的先民们是否从这三要素来认识“国家”的呢？

按照传统的说法，夏王朝建立了中华大地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商、周时期，中华大地上的“国家”到底呈现一个什么样的状况呢？《左传·哀公七年》称：“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尚书》中的《大禹谟》、《益稷》、《伊训》、《太甲上》等篇，均有“万邦”、“万国”等说法。《后汉书·郡国志》称：“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春秋时尚存千二百国。”数字是否准确并不重要，但这些记述客观反映出当时中华大地邦国林立的状况。这些邦国从社会形态发展而论是很不平衡的，有的不过是部族或部落，有的最多不过刚刚具有国家的雏形而已。经过漫长历史时期形成的氏族民主制传统，不可能一进入阶级社会就立即消失殆尽。在氏族民主制遗风的强烈影响下，王朝与各邦国之间，并未建立起一种具有严密控制关系的政治结构，王朝的权威远远未能达到后世专制集权的封建君主享有权威的那种高度。王朝强盛的时候，控制的邦国多一点，邦君们恭顺一点；王朝衰落时，各邦国往往自行其是，不修贡职，甚至另立山头，取而代之，如商之代夏、周之代商。

值得指出的是，当时政治体制的实际情况是一回事，人们（主要是统治阶级）的政治理念又是另一回事。从《尚书》之《夏书·五子之歌》谓大禹为“明明我祖，万邦之君”到《诗·小雅·北山》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万国须一统于天子的政治理念是一脉相承的。《孟子·离娄上》称孟子说：“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赵岐注称：“国谓诸侯之国，家谓卿大夫

之家。”足见先民们心目中的“国”与“家”是两个概念，而各个邦国之“国”，只是构成“天下”的一个个小单元，在政治上“国”与“天下”是不能割裂的。《北山》之诗的这两句话，切莫等闲视之，它成为了我国的一种传统政治理念，建立在此基础上的“春秋大一统”，政治上一统于天子，文化上一统于《周礼》，主导了传统意识几千年。

按照“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原则，在“天下万国”之上，还有一个作为共主的最高统治者——“天子”存在。天子居中，由近及远“弼成五服”（有的经典称“九服”），^①“服”即为“服事天子”^②，向天子尽臣子的义务。各邦国的土地，法理上是属于天子的；各邦国的民众，法理上也是属于天子的。各邦君经天子苞茅封授，受天子委托管理受封的那块土地和土地上的民众；而像礼乐征伐这样的大事，只能由天子决定，邦君是不能做主的。远至“要服”、“荒服”^③的蛮夷戎狄，乃至蛮夷戎狄之外的“藩国”^④，理论上均为“王土”和“王臣”。至于天子的实际控制范围有多大，对这些“王土”、“王臣”的实际控制能力有多强，那是另一回事，并不妨碍上述理论的成立。

十分明显，那个时候的“国”与关于“国”的理念，与现代法理意义上的主权国家的观念是大相径庭的。

三

什么是历史上的“中国”？“中国”一词，最早见于《诗

① “五服”说见《尚书·虞书·益稷》，“九服”说见《周礼·夏官·职方》。

② 《周礼·夏官·职方》，见《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③ 《尚书·夏书·禹贡》，见《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④ 《周礼·夏官·职方》，见《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经》、《尚书》，据史籍记载和近人研究，初含“京师”、“帝都”、“国中”、“王畿”等意。^①“中国”一词的频繁使用，主要在周以后。《礼记·王制》有：“中国、蛮、夷、戎、狄，皆有安。”足见“中国”一词是与蛮夷戎狄对举而使用的。《公羊传·僖公四年》称：“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齐）桓公救中国而攘夷狄，卒怙荆，以此为王者之事也。”齐桓公救援邢、卫等国，被称作“救中国”，足见此时的“中国”，已扩大到被认为是“诸夏”的国家。

在我们先民的心目中，“中国”与“天下”相互间又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呢？要弄清这个问题，就必须了解儒家公羊学派的“春秋三世说”。《公羊传·成公十五年》有“《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为以外内之词言之？言自近者始也。”东汉经学大师何休进一步发挥公羊学派的说法，将《春秋》所论 242 年的历史理想化地分为三个阶段，即“所传闻之世”、“所闻之世”和“所见之世”。“所传闻之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故内其国而外诸夏”，“所闻之世见治升平，内诸夏而外夷狄”，“至所见之世著治太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小大远近若一。”^②虽然 242 年历史的发展并非如此理想化，但我们必须承认此种理念对民族关系的发展做了符合规律的解释和预见。其所谓“可传闻之世”，不正好是对最初天下万国、各邦国、各民族集团之间异多于同的状态的描绘吗？此时各家都循内外有别的原则行事，这就叫“内其国而外诸夏”。此文中虽有“诸夏”称谓，却并不意味着当时已形成一批诸夏之国，而是指后世那些诸夏之国的前身。随着时间的推移，同尊《周礼》的

① 杜荣坤：《试论我国历史上的统一与分裂》，见《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131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② 《公羊传·隐公元年》，见《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